附件11：

关于兑现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-2027年度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石人社发〔2025〕1号)，现对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进行兑现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贴范围及条件

本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在依法成立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，取得结业证书的（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创业合格证书等），可申请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。

二、补贴标准和年限

根据培训工种课时和考勤情况，按照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1200元，每人每年享受一次，同一职业（工种）的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。

三、申请与拨付

政策执行期间，补贴对象在取得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》、《创业合格证书》、《结业证书》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持以下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市民服务中心，申请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。政策执行期内未提出补贴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申请表（附表11-1）；

2.户口簿、身份证、个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机构资质证明（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），培训计划书（包含培训起止时间、培训工种、课时），考勤签到表（学员手签）复印件（加盖培训机构公章）；

4.《职业资格等级证书》、《创业合格证书》、《结业证书》等相关结业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培训机构开具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(免费培训可不提供）。

注：以上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。

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受理申请材料后，2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与提交材料进行核查，将调查情况记入管理台帐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填写《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明细表》（附表11-2）并组织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于**每季度**最后一个月10日前将汇总材料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。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反馈至各街道市民服务中心。市民服务中心收到复核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按相应情况拨付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。

四、监督和管理

申请补贴对象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主动配合各级经办机构开展核查工作，对申请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的，申请对象应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。补贴对象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补贴，一经查实，由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取消该项补贴享受资格，追回资金;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;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违规操作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追究行政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五、申报时间与联系方式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7年12月31日，到期未申报将视为自动放弃。纸质版材料统一向户籍所属街道提交。各街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街道名称** | **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** |
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方式** |
| **八宝山街道** | 王老师 | 68637989 |
| **老山街道** | 赵老师、范老师 | 88975845 |
| **鲁谷街道** | 于老师 | 68622428 |
| **八角街道** | 郝老师 | 68821337 |
| **古城街道** | 王老师 | 68879143 |
| **苹果园街道** | 杨老师 | 88931771 |
| **金顶街街道** | 王老师 | 88711793 |
| **广宁街道** | 贺老师 | 68866984 |
| **五里坨街道** | 李老师 | 88908031 |

六、特殊说明

1.个人申报须统一通过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（网址：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/#/declare）在线登录并填写申报信息及上传申报材料，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；

2.请申报人如实填写信息，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，一经发现，将被纳入失信记录。

附表：11-1.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职业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请表

11-2.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明细表

附表11-1

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职业培训期间

生活费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联系电话  |  |
| 家庭详细住址 |  | 户口所在地地址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培训工种 |  |
| 培训机构名称 |  | 法人代码 |  |
| 民办学校名称及许可证编号 |  |
| 培训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计 天 |
| 证书编号 |  |
| （手写：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，并对承诺事项真实性负法律责任）申请人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同志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培训，实际培训共计 天，补贴 元。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负责人： 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复核 | 接收人： 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区人力社保局、街道市民服务中心、申请人各一份。

|  |
| --- |
| 附表11-2石景山区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明细表 |
|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：(盖章)  | 　 | 单位：元 | 　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结业证书编号 | 出勤天数 | 生活补贴金额 | 培训机构名称 | 联系电话 |
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 计 | —— | —— | 　 | 　 | —— |

单位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